

## 《周語下》、《禮容語》、《五行志》 “單襄公論晉君臣”比勘三則

郭萬青

**內容提要：**“單襄公論晉君臣”在傳世文獻中以《國語·周語下》記載為早，且內容也比較詳盡，至漢則有賈誼《新書·禮容語下》與班固《漢書·五行志》載之，且《五行志》將論君、論臣分作兩個部分。根據統計，《周語下》全篇共五百零二字，用單字一百九十個，平均頻次為2.6421次/字；《禮容語下篇》四百三十一字，用單字一百六十個，平均頻次為2.6938次/字；汰去《五行志》兩篇中的“史記”與“凡此屬，皆貌不恭之咎云”、“凡此屬，皆言不從之咎云”等，《五行志》兩段內容共享字三百八十個，用單字一百五十八個，平均頻次為2.4051次/字。就絕對數量而言，《周語下》比《禮容語》多七十一字，比《五行志》多一百二十二字；單字則比《禮容語》多三十字，比《五行志》多三十二個。三者在採用紀年以及具體的用字用詞方面都具有一定差異。所擷三條的不同主要體現在：（1）採用紀年不同；（2）地點不同；（3）用字不同；（4）敘述方式不同；詳略不同。今茲一一比對，並略加辨析。

**關鍵詞：**單襄公 周語下 禮容語 五行志 比勘

班固（32—92）《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大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子政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為《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為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為蕩陰令，授清河張禹長子。禹與蕭望之同時為御史，數為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後望之為太子太傅，薦禹於宣帝，徵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為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sup>①</sup>可見賈誼（前200—前168）在《左傳》授受史上的重要地位。《史記》、《漢書》本傳並言賈誼頗通百家之學，則不惟《左傳》而已。其所著《新書》、《漢書》本傳稱五十八篇存世，中多有與先秦經傳內容相合者。關於賈誼《新書》與《國語》內容之相合者，目前所見最早揭出者當為三國吳韋昭（204—173）。韋昭事見《三國志》卷六十五，其獄中上孫綽（242—284）書云：“因昔見世間有《古曆注》，其所紀載既多虛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謬。囚尋按傳記，考合異同，探摭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為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一卷，事尚未成。又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誤。囚自忘至微，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一卷，欲表上之。”<sup>②</sup>是昭自述學行，今傳完本

者則為其《國語解》一書。其敘云：“《國語》遭秦之亂，幽而復光，賈生、史遷頗綜述焉。”<sup>⑤</sup>韋昭已經看到《新書》、《史記》在某些內容上是綜述《國語》的，至於清代，校勘家每取《國語》校《新書》，如盧文弨（1717—1796）、王耕心等；亦有以《新書》校《國語》者，如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父子、汪遠孫（1789—1835）等在校訂《國語》條目時都參酌到了《新書》<sup>⑥</sup>。近時學者為《新書》者多以《國語》或韋疏解《新書》的疑詁，較著者如本師方向東先生《賈誼〈新書〉集解》、《賈誼集匯校集解》、王洲明與徐超之《賈誼集校注》、閻振益與鍾夏之《新書校注》，而以方師二書最稱博洽<sup>⑦</sup>。然就《新書》某一篇與《國語》詳細讎校並疏解者尚未見，故不揣淺陋，勉力以為。

今傳賈誼《新書》有二篇與《國語》的相關篇章內容相合，一篇即為《傅職》，與《楚語上》首篇內容相同。另外就是《禮容語下》這一篇，和《周語下》的叔向聘於周以及單襄公論晉將有亂兩篇相同。宋黃震（1213—1280）《黃氏日抄》卷五十六謂《禮容語》“載魯晉禮容之事，多《左傳》所載者。”<sup>⑧</sup>今《新書》唯存《禮容語下》，約可分為三篇，另一為魯叔孫昭子聘於宋，篇幅最短，未如前兩篇記載詳盡。叔向說《昊天有成命》《左傳》無載，單襄公論晉君臣亦無具體記載，非如黃震所說“多《左傳》所載”。今以對勘，《周語下》用宋刻宋元遞修本，賈誼《新書》用本師方向東先生《賈誼〈新書〉集解》本，“郤”字一如《國語》遞修本，不再別出“郤”字。凡涉及《國語》版本之事而與《新書》內容無涉者一般不在本篇中出現。凡所參酌，一一注明。

叔向說《昊天有成命》和單襄公論晉君臣在《禮容語下》的順序與在《周語下》的順序恰好相反。叔向歷事晉悼公、晉平公和晉昭公，為春秋後期人物，而單襄公的生活時代則早於叔向，因此《周語下》是以時代為序，而《禮容語》則顛倒之，審《禮容語》三篇，首則樂祁言叔孫昭子與宋元公宴飲相泣，非禮必卒；次則叔向言單子敬儉讓謹，周室必興；終則言單襄公論晉君臣與國武子必有禍。始終皆為消極故事，中則正面故事，所以顛倒之者或為其事之教化功能。單襄公論晉將亂一段，《漢書·五行志》亦分兩部分備引之，茲亦列入，以供比照，採用中華書局點校本。今擷其三條，以就正於博雅君子。

### 1. 《周語下》——柯陵之會，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

《禮容語》——晉之三卿，郤鍇、郤犨、郤至，從晉厲公會晉諸侯於柯陵。周單襄公在會。晉厲公視遠步高。

### 《五行志》1——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

[按]三者在凸顯“晉厲公視遠步高”這一點上是相同的。《周語下》、《五行志》都是通過單襄公“見”，因為下文著重闡述單襄公的看法，所以單襄公在此處是主體。而《禮容語》則未能強調這一點，祇言“單襄公在會”，是否當時得見，未能進一步強調，從下文知，是得見，但是前後文照應不夠。然《禮容語》開始即交代了三郤，為後文三郤見單襄公做了鋪墊。

在交代地點方面，《周語下》祇云“柯陵之會”，《禮容語》云“晉之三卿從晉厲

公會晉諸侯於柯陵”，《五行志》則云“會諸侯於周”。審《國語》會盟記載形式，往往為“××之會”，共十一見，或為述語，或為狀語。在《周語下》，“柯陵之會”既表時間又表地點。在《禮容語》、《五行志》，“柯陵”與“周”祇表地點。韋注云：“柯陵，鄭西地名。”<sup>⑦</sup>此因《左傳》成公十六年“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師次於鄭西”也。吳曾祺注云：“未詳所在。”<sup>⑧</sup>董立章注云：“柯陵，柯邑，在今河南省內黃縣東北。”<sup>⑨</sup>《五行志》祇云“會於周”。又“柯”字，《國語》和《新書》的一些版本及他書也有作“加”、“嘉”者，張以仁云：“柯、加、嘉古音同在見母歌部。”<sup>⑩</sup>

《五行志》的時間是以魯國紀年，且其記述主體也是以魯國為主，即“公會諸侯”，此“公”為魯成公。按照這種記述方式，《五行志》這兩段內容應該來自記載魯國史實且以魯國紀年為紀年單位的史書，現存的祇有《春秋》、《左傳》和《史記·魯世家》，而且《五行志》兩段內容的篇首都有“史記”二字以為標識。審《五行志》於每段之前標明“經曰”、“傳曰”、“說曰”、“史記”、“左氏傳曰”以明所自。關於“史記”，我們備引《漢書新注》所引述各家說法，如下：

史記：說者不一。有以為指司馬遷所撰《史記》；有以為非是，而是泛稱史籍。師古曰：“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齊召南曰：“按，單襄公見晉厲公一段，《史記·晉世家》不載，此《國語》文也。《國語》本於各國之史記，故以史記稱之。顏以司馬遷所撰為解，非也。”錢大昕補充齊氏之說，曰：“班《志》所云史記，非專指太史公書矣。古者列國之史，俱稱史記。……史遷著書，未嘗以史記名之，即孟堅亦未嘗以史記目太史公書，小顏考之未詳爾。”沈欽韓也主是說，近人施之勉則不同意此論，曰：“《志》所引史記，凡十七條。其中十二條，“皆見於遷書”；惟五條“不見耳。”“齊、錢、孫三氏，皆以《志》所引史記為《國語》，而非遷書。然季桓子穿井獲士匱，《魯語》作其中有羊，此作若羊；隼集陳廷，楛矢貫之石努，《魯語》在陳惠公時，此在陳愍公時，皆與《孔子世家》合，而不與《國語》同，此明是引遷書，非《國語》文也。則謂孟堅未嘗以史記目太史公書，非其實矣。”陳直則曰：“齊召南謂史記指《國語》，駁顏注是也。司馬遷之《史記》，在班固時尚稱《太史公書》，至桓錄時始改稱《史記》，說詳拙著《太史公書名考》。”愚以為，班《志》所稱“史記”，是泛稱班氏以前的史書，而非專指《國語》，也非專指司馬遷書。可參考班彪《前史略論》（見《後漢書·班彪傳》）。<sup>⑪</sup>

顏師古主張“史記”為司馬遷之史，齊召南認為此處是《國語》，而《新注》認為是班固前的史書，非專指《國語》。裏面的一個最大的問題恐怕在於今本《史記》沒有這一段內容，所以齊召南、錢大昕、沈欽韓纔不同意顏師古的意見，施之勉贊成顏說，陳直則認同清人的觀點。《新注》認為是泛稱，似《新注》最為穩妥。但是就這一段而言，今本《史記》不載而《國語》、《新書》有之，班固不可能稱《新書》為“史記”，這沒有問題。再看班固的《藝文志》春秋類收《春秋》二十三家，包括《左

傳》、《國語》、劉向《新國語》、司馬遷《史記》等。班固《藝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sup>12</sup>從這一段話看，則班固之“史”的範圍是包括《國語》、《史記》等在內的。尤其是《五行志》這兩段內容用魯國紀年，而魯國紀年的史書無非《春秋》、《左傳》和《史記·魯世家》，可偏偏今傳《春秋》、《左傳》和《史記·魯世家》都沒有如此詳實的記載，更何況《五行志》凡引《左傳》一一注明“左氏傳曰”，固不能以之出《左傳》。而有此詳實記載的《周語下》、《禮容語下》又不是魯國紀年。這是上引各家觀點的癥結所在。顏師古的說法應該是有其理據的，或顏師古所見《史記》有此而今傳《史記》有脫文也。

2. 《周語下》——晉郤鍇見單子，其語犯。郤犨見，其語迂。郤至見，其語伐。齊國佐見，其語盡。

《禮容語》——郤鍇見單子，其語犯；郤犨見，其語訏；郤至見，其語伐；齊國佐見，其語盡。

《五行志》2——周單襄公與晉鍇、郤犨、郤至、齊國佐語。

[按]有無“晉”字，皆承上文而來，汪遠孫云：“公序本‘見’下有‘單子’二字，是也。上云‘單襄公見晉厲公’，此云‘晉郤鍇見單子’，領下三‘見’字，君臣之辭也。”<sup>13</sup>秦鼎以為“單子”二字衍文刪去，張以仁辨之云：“此‘郤鍇見’下若無‘單子’二字，則所見者當從上文而亦為晉厲公，非單襄公矣，則大逆文義。有‘單子’二字是。”<sup>14</sup>汪、張言是。“迂”亦作“迂”，類同於“汙”、“洿”、“汚”、“汚”之理。柳宗元《非國語》即作“迂”。《說文·辵部》云：“迂，避也。”段注云：“迂曲、回避，其義一也。”<sup>15</sup>故韋注云：“迂，迂回，加誣於人也。”《說文·言部》：“訏，詭譎也。”<sup>16</sup>“詭譎”亦即說話不直接，繞來繞去，也即迂曲誇飾，於路行則曰迂，於人言則曰訏。“迂”上古音在影紐魚部，“訏”上古音在曉紐魚部，<sup>17</sup>二字音近，故“迂”、“訏”二字同源。方師引盧文弨云：“《說文》：‘訏，詭譎也。’《國語》作‘迂’，此‘訏’義亦相近，舊本作‘訏’，譎。”<sup>18</sup>盧氏言是。俞志慧云：“郤犨語迂，其詳不可得而聞，《左傳·成公十六年》記是年秋沙隨之會事有以下一段文字，或可作為理解之助：‘宣伯通於穆姜……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於壞墳，以待勝者。郤犨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於宣伯，而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次年柯陵之會，郤犨或者又在故伎重演，但《國語》下文云‘簡王十一年，諸侯會於柯陵’。其實，據《左傳·成公十七年》載，柯陵之會在周簡王十二年、魯成公十七年六月。所以，郤犨語迂之事極有可能就是指的沙隨之會中向晉侯打小報告的那一番表演。韋注之‘加誣於人’係從《周語》下文‘郤犨之譖’及‘迂則誣人’而來，並非‘迂’字的訓詁學義涵。若作‘訏’，誠如《說文》之解，係妄言，而妄言祇是不實，不實未必就誣人。檢賈誼《新書·禮容語》，其中有與本條內容全同的章節，二者文字各有高下，可作為對勘的材料（如下文‘步言視聽，必皆無謫’，韋注訓‘謫’為譖，王念孫謂‘謫’當訓為過愆，《禮容語》相應文字作‘步言視聽，必皆得適順善’，可為王念孫說之補證）。今所見《四部叢刊》本賈誼《新書·禮容語》並無作‘訏’之

例，與《周語下》相應的三處‘迂’字皆作‘訐’。《說文·言部》：‘訐，面相斥罪，告訐也。’《論語·陽貨》‘惡訐以為直者’，魏何晏（190—249）《集解》引包咸曰：‘訐為攻發人之隱私。’《墨子·修身》‘雖有訐訐之民，無所依矣’，在此，‘訐’與‘訐’為同義合成詞，明乎此，則‘訐則誣人’之義也就過半了。由此可知，‘迂’係‘訐’字之形近而訛，王念孫所見本《新書》作‘訐’，亦當是形訛。”<sup>19</sup>俞氏此段文字實誤。現逐條辯之：

（一）關於“郤犨語迂，其詳不可得而聞”，部分是事實，因為祇記載了其語言態度，沒有具體對話，不知其具體表現，故不可得其詳。而下文“魯成公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則可以和“其語迂”相呼應，當然上下文語境祇是一個方面，如上述之音近，下所引述王念孫所論，皆可以為佐證，“韋注之‘加誣於人’係從《周語》下文‘郤犨之譖’及‘迂則誣人’而來”結論得的太過主觀。此外，通過上下文的對應關繫進行詞的語境義的解釋本身就是訓詁學的一種方法，無論叫做以境推義也好，叫做什麼也好，總之是訓詁學的固有方法，也是探求訓詁的重要方法和方式。此先儒著作中多用而訓詁學教材多有。基於具體文本解讀的語義探索卻偏離語境、以聯繫上下文語境推求語義的方法為錯誤，這是不符合邏輯的。宋永培云：“實行上古專書詞彙研究的基本方法，應堅持‘唯書’、‘唯實’的原則，充分尊重該專書表述的實際情形，既不受現代詞義、現代意識的干擾，也不受與被研究的文獻專書同時代的其他文獻專書在表述上的影響，也不受古代小學專書中的訓釋的影響，當然這並不排斥參考其他文獻專書、古注與小學專書，以如實地挖掘、反映該專書語詞的關繫與詞義。對每一本專書都作了這樣忠實、徹底的研究，則專書詞彙的斷代研究、專題研究、古與今銜接貫通的研究、漢語詞彙史的總結、語言詞彙理論的提煉纔有可信而完備的語料基礎。實行上古專書詞彙研究的基本方法，應注重從專書首章到末章正文的熟讀與精研，下一番專默精誠、好學深思的功夫。而不能單靠查檢工具書與電子版的索引來作研究，當然這並不排斥在熟讀精研正文的同時以索引為輔助。”<sup>20</sup>這段話恰恰是對通過具體語境來推求語義方法的可行性與科學性的注腳。另“訓詁學義涵”本身也不是傳統語言學的固有說法，未為允當。《公羊傳》莊公元年“夫人譖公於齊侯”。何休注云：“加誣曰譖。”《原本玉篇·言部》引劉兆曰：“言旁入曰譖。”《宋本玉篇·言部》：“譖，讒也。”<sup>21</sup>誣陷、進讒言之人其語當為詭譖。殷寄明通過繫聯認為所有從“于”、“夸”得聲之字皆有“曲回”、“大”之義<sup>22</sup>。前引王念孫說已經證之者，此亦正與此處語境相合。通過史實我們可以知道，魯成公之所以沒有按期出兵助戰是因為國內出現了一些事故臨期耽擱，並非按兵不動作壁上觀，而郤犨因而譖之於晉厲公。

（二）“郤犨語迂之事，極有可能就是指沙隨之會中向晉侯打小報告的那一番表演”祇是一種主觀揣測。沙隨之會，是晉侯自己搞的一次集會，單襄公未必聞之，即便聞之，祇能就事而言如何如何，無法言其語如何如何，因為一個人的說話還要靠面對面，並且本文明寫著“郤犨見，其語迂”，是單襄公見到郤犨通過交談之後發現郤犨語迂。語迂是一個人的一貫表現即其說話特徵，不是具體的指哪一件事，下面所謂“犯”、“伐”、“盡”亦同。因此這種推理是沒有道理的。

（三）“韋注之‘加誣於人’係從《周語》下文‘郤犨之譖’及‘迂則誣人’而

來，並非‘迂’字的訓詁學義涵”亦未當。如上所述，通過具體的文本推求詞義本是一種重要的訓詁學方法，而且具體的語言環境討論具體的語義當然要從具體的上下文語境入手，偏離上下文語境來談其語義是沒有道理的。形聲字本皆因聲得義，“迂”、“訐”同源可斷言者。“迂”訓迂曲、迂回，“訐”訓謗讟。謗讟之言，王引之云：“謗讟之言以無為有，故曰‘迂則誣人’。《說文》：‘謗，妄言也。’《法言·問明篇》曰：‘謗言敗俗，謗好敗則。’‘訐’、‘謗’、‘迂’聲義並同。《荀子·非十二子篇》：‘欺惑愚衆，矞字嵬頃。’‘矞’與‘謗’同，‘字’與‘訐’同，皆古字假借也。《漢書·五行志》載《周語》亦作‘迂’。顏師古注曰：‘迂，夸誕也。’義長於韋矣。”<sup>②</sup>已明聲義之理。俞氏所謂“不實未必就誣人”亦未妥當。所謂不實，即與事實不符，與事實不符則不誣人即誣事，事亦由人為之，故仍可以為誣人也，且單襄公“迂則誣人”不過也在說“迂”是誣人的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條件。不實或未必誣人，然誣人者必不實也。斯可以想見。

(四) “《四部叢刊》本賈誼《新書·禮容語》並無作‘訐’之例”祇是就其一種版本言之。《四部叢刊》本祇是《新書》諸本之一。方師引盧文弨說如上，並云“吉府本、子彙本作‘訐’。”<sup>③</sup>吉府本即《四部叢刊》本。就字形接近程度上而言，恐“訐”、“迂”比“訐”、“迂”更為接近。凡刻本中豎筆與豎勾，多有相混者，“于”、“干”二字更然。如張以仁“臣誅於楊于”，《斠證》云：“‘于’乃‘干’字之誤。金、秦、董、日、時、崇本皆作‘干’。上文‘公子楊干亂行於曲梁’及注文皆作‘干’，左襄三年《傳》亦作‘干’，可證。”<sup>④</sup>又“使公族穆子受事於朝”，張以仁云：“左成十八年《疏》引‘於’作‘子’，‘子’蓋‘于’之誤。因疑《國語》原作‘于’而不作‘於’。”<sup>⑤</sup>“干”、“于”、“子”皆形近而可誤者。“言”、“疋”形誤度似低一些，恐難以為據。再看所舉“惡訐以為直者”，疏云：“訐謂攻發人之陰私也。人之為直，當自直己，若攻發他人陰私之事以成己之直者，亦可惡也。”在《論語》本句中，“訐”和“直”相呼應，正如上引《說文·言部》云：“訐，面相斥罪，告訐也。”就是當面斥責。這個“訐”字實相當於《周語下》和《禮容語》共同提到的國武子之“盡”。《說文》亦收“迂”字，云：“迂，進也。”又《說文·干部》：“干，犯也。”<sup>⑥</sup>王力以“干”、“奸”同源，皆有犯義。<sup>⑦</sup>凡從“干”得聲之字，往往有直、直進、冒犯義，心理動詞則曰“忤”，動作動詞則曰“趕”，名詞則曰“竿”、“芊”，言語則曰“訐”。可是從《周語下》本文以及相關史實得知，郤犨對於魯成公不是當面指責，而是背後誣告。當面斥責是“直”，也就是“訐”；背後誣告自然就是“曲”，就是謗讟，也即“訐”。《論語》語境與本文語境固不相同。故俞氏所言未當。

3. 《周語下》——魯成公見，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單子曰：“君何患焉！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

《禮容語》——單襄公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

《五行志》1——告公曰：“晉將有亂。”

《五行志》2——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三郤其當之乎！”

[按] 聯繫上文，則知《禮容語》開頭沒有魯成公的出場，此處直接以“單襄公

告魯成公”顯得比較突兀，《五行志》<sup>1</sup>始以魯國為記述主體，而《周語下》更輔之以“魯成公見，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在人物出場設置上都比《禮容語》更為自然。《非國語》無“君何患焉”四字，他與《周語下》同。

又《周語下》和《禮容語》以及《五行志》記述方式有差別。《周語下》前有“魯成公見，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故單襄公“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前有“君何患焉”之辭，而後魯成公語有“寡人懼不免於晉”。《禮容語》無“晉難”之語。《五行志》則無《周語下》以及《禮容語》涉及魯晉之間言語，直接言單襄公之判斷及魯成公之疑問。《周語下》的記載更與史載接近。據《魯國史》記載，城濮之戰（魯僖公二十八年，前632）以後，魯國開始和晉國交好。成公時期，魯受齊國的威脅；成公元年（前590），魯國為防備齊國進攻，擴大兵源，並向晉國求援；成公二年（前589），齊國伐魯，魯殺齊盧蒲，陳其屍於城上，齊攻打到巢丘，衛欲援救魯國，援軍和齊軍交鋒失利，魯、衛共同向晉國求援，晉侯命郤克出兵，齊國戰敗；成公四年（前587），成公去晉國拜會，晉景公很不禮貌，成公想放棄晉國向楚國示好，大臣勸阻而罷；成公八年（前583），晉國為與楚國抗衡而拉攏齊國，要求魯國把奪得的齊國土地歸還齊國，魯國不滿，晉國懷疑魯國依附楚國，於成公十年（前581）魯成公去晉國會見時扣留魯成公八個月之久；成公十六年（前575），晉國聽信讒言，對魯國向背產生懷疑。又晉國攻打鄭國，魯因國內戒備錯過戰期，沙隨之會，叔孫僕如向郤犨進讒言云魯國之所以未能出兵，實際上是持兵觀望，故晉侯拒見魯侯；不久，晉合諸侯攻鄭，魯又未能出兵，叔孫僕如再進讒言。<sup>2</sup>故而有《周語下》柯陵之會魯成公對單襄公所云，即“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左傳》成公十六年：“衛侯出於衛，公出於壞墳。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墳，申宮徹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於公宮。秋，會於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於壞墳以待勝者。’郤犨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於宣伯而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韋注備引《左傳》本段以注“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故《周語下》的“不免於晉”實際上是指魯成公怕魯國被晉排斥於同盟體之外，如果魯國被排斥出了晉魯同盟體，它將要受到多種的境外威脅。這是魯成公“懼”之所在，而非是怕遇見晉厲公。《禮容語》、《五行志》則將這一段因由略去，直接論晉君臣之無禮。然《禮容語》於單襄公言“晉將有亂”之後魯成公之“寡人固晉而彊其君”恰恰是表示對單襄公判斷的一種懷疑，而這種懷疑自然是建立在對晉國國力強盛以及晉君威力四射的基礎之上，故《禮容語》此句，以閻振益、鍾夏“以晉甚固，以其君甚強”<sup>3</sup>之解釋最為允當。

#### 注釋：

- ①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點校本，第3620頁。
- ② 陳壽：《三國志》，中華書局，1964年點校本，第1462、1463頁。
- ③ 韋昭：《國語解序》，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影印宋刻宋元遞修本，第1頁。
- ④ 王耕心《賈子次詁》多用盧文弨校語。王引之《述聞》五條考證參酌《新書》。汪遠孫《考異》

參酌①條。

- ⑤ 方向東：《賈誼〈新書〉集解》，河海大學出版社，1994年；《賈誼集匯校集解》，河海大學出版社，2000年。王洲明、徐超：《賈誼集校注》，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
- ⑥ 黃震：《黃氏日抄》，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8冊，第440頁上。
- ⑦ 章昭注：《國語》卷三，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影印宋刻宋元遞修本，本卷第1頁。
- ⑧ 吳曾祺：《國語韻解補正》卷三，商務印書館，1916年，本卷第1頁。
- ⑨ 董立章：《國語譯注辨析》，暨南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87頁。
- ⑩ 張以仁：《國語辭證》，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第93頁。
- ⑪ 施丁主編：《漢書新注》，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974頁。
- ⑫ 班固：《漢書·藝文志》，中華書局，1965年點校本，第1715頁。
- ⑬ 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商務印書館，1959年《國語》後附，第278頁。
- ⑭ 張以仁：《國語辭證》，第94頁。
- ⑮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經韻樓刻本，第75頁上。
- ⑯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影印陳昌治覆刻平津館本，第56頁上。
- ⑰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修訂版），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177、189頁。
- ⑱ ⑲ 方向東：《賈誼〈新書〉集解》，河海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389頁。
- ⑲ 俞志慧：《〈國語〉章昭注辨正》，中華書局，2009年，第34頁。
- ⑳ 宋永培：《文獻正文的訓詁與專書詞彙研究的基本方法》，《古漢語研究》2005年第2期，第54頁。
- ㉑ 許慎：《說文解字》，同前，第56頁下。阮元主編：《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世界書局排印本，第2224頁中。顧野王：《玉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228冊，第260頁。陳彭年等：《宋本玉篇》，中國書店，1983年影印張氏澤存堂刻本，第167頁。
- ㉒ 殷寄明：《漢語同源字詞通考》，東方出版中心，2007年，第10—14頁。
- ㉓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高郵王氏四種》，第483頁下。
- ㉔ ㉕ 張以仁：《國語辭證》，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第271頁。
- ㉖ 許慎：《說文解字》，同前，第42頁上、第50頁上。
- ㉗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546頁。
- ㉘ 郭克煜等：《魯國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1—184頁。
- ㉙ 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第387頁。

（作者單位：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唐山師範學院中文系）